

附件 3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3 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信息公开公示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令第 728 号）第十六条工作要求，应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予以公示。现将本单位 2023 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公示如下：

2023 年，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根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清理拖欠企业账款有关工作要求，积极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见附件表格）。

如有异议，在公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机关纪委反映。

联系人：楼莺莺，联系电话：13645799433。

附件：2023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明细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4 年 03 月 26 日



刘明洋

附件 4



2023 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明细表

序号	被拖欠单位名称	拖欠单位名称	拖欠单位性质	合同(项目)名称	拖欠总额(万元)	逾期未支付原因	备注
					0		无拖欠